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调整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必要性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持仓保证金、权利金与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等）额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其中：期货及场内期权保证金不超过9.7亿元，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不超过0.3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现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在原审议的 2025 年期货及衍生品总额度保持不超过 10 亿元（含持仓保证金、权利金与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等）范围内，调整增加场外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场外衍生品保证金额度 1.5 亿元，期货及场内期权保证金额度由不超过 9.7 亿元下调至不超过 8.2 亿元，其他金融衍生品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保持不变。

本次在公司期货及衍生品总额度保持不超过 10 亿元范围内，调整增加场外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是因为场外衍生品的交易要素更加灵活，公司可以根据采购和销售情况来定制与经营相匹配的个性化合约，更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套保需求。

二、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期货及场内期权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8.2 亿元，场外衍生品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他金融衍生品保证金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

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调整后的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 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铜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与金融衍生品相关的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3) 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铝期货、铜期货和场内期权的交易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三、调整2025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交易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工作已有多多年，有着丰富的期货操作及管理经验，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依据开仓指令，合规操作，并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铝期货和场内期权的交易场所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规避部分产品受生产周期等影响导致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不同带来的铝价波动风险、海外业务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利率的波动对公司部分融资业务产生影响，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衍生品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铜价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交易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铝、铜锭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工作已有多年，有着丰富的期货操作及管理经验，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技术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七、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外汇和利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外汇汇率波动以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外汇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

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